

抗 告 人 邱繼雄 住新竹縣湖口○○○00○○○

相 對 人 鈺洵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1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淑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0號10樓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聲請時漏寫相對人張淑貞，已具狀補正，然原裁定未就此併為裁定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為本件聲請時僅對相對人鈺洵有限公司聲請本票裁定，並未就相對人為「張淑貞」部分聲請，司法事務官自然只能針對相對人鈺洵有限公司核發原本票裁定，即便抗告人在司法事務官裁定後才具狀補充「張淑貞」部分，亦無從以此認定原裁定有何違誤之處，自應予維持。抗告人因已疏忽漏未向就相對人為「張淑貞」部分聲請，自應另行重新聲請，而非以抗告方式救濟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末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。查本件訴訟費用除抗告人繳納之抗告費1,000元外，並無其他費用，是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01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瑋孺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05

書記官 謝喬安